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130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1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30Z1303 号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剑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神剑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神剑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神剑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神剑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神剑股份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剑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神剑股份容诚专字[2022]230Z1303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传宝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童

2022 年 4 月 26 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5 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997,83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6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6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61.60（不含税）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3,938.40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25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5,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8,284.14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138.12
支付发行费用	1,061.60
购买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	19,500.00
手续费支出	0.11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5.42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051.4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0月29日，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湾里支行(现更名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湾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37838866600000105）。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2000766155）。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1月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10078801500001072）。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0月30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芜湖中山南路支行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芜湖中山南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0398097191000006）。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0月3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芜湖分行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3900002810107）。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芜湖自贸试验区支

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79763806041）。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0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金滹沱一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2190078801300001005）。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1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3296758249）。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20000037838866600000105	10,838.62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8112301012000766155	5.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	80010078801500001072	803.45
徽商银行芜湖中山南路支行	520398097191000006	1,503.10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	553900002810107	56.43
中国银行芜湖自贸试验区支行	179763806041	1.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金滹沱一路支行	72190078801300001005	81.05
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103296758249	1,761.97
合计		15,051.45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9,422.26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指授权期间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保荐券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547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90 天	1.4% 或 3.15% 或 3.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457 期	结构性存款	5,000.00	90 天	1.48% 或 3.05% 或 3.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500.00	90 天	1.65% 或 3.25% 或 3.45%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0506 期	大额存单	2,000.00	221 天	3.15%

合计	19,500.00	——	——
----	-----------	----	----

（三）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2021年11月1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1,138.13万元。置换情况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31,000.00	11,019.16
2	钣金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5,000.00	118.97
3	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
合计		65,000.00	11,138.1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2829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938.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22.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22.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否	31,000.00	31,000.00	11,413.34	11,413.34	36.82%	202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钣金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18.97	118.97	0.79%	202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7,938.40	17,938.40	17,889.96	17,889.96	99.7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3,938.40	63,938.40	29,422.26	29,422.2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63,938.40	63,938.40	29,422.26	29,422.2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138.1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存放在银行专用账户；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审议通过并发布《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指授权期间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共计 17,500.00 万元、大额存单 2,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